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3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对议案5、6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68,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33.3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11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5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0%。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44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83,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5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83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反对17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20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7%；反对178,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4%；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86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反对18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234,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4%；反对18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9%；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6,87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16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25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3%；反对16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0%；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865,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18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23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6%；反对187,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2%；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4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3%；反对22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4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3%；反对22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3%；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关联股东邹小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2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6%；反对24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5,42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6%；反对24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关联股东邹小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众点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86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反对18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7,24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4%；反对18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何湾女士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495号

致：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易点天下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易点天下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持股数共计129,110,9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33%。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9名，代表股份共计27,957,9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34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6,833,968股，反对178,390股，弃权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56,861,968股，反对182,290股，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3%，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6,878,768股，反对162,890股，弃权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56,865,768股，反对187,290股，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5,440,366股，反对227,690股，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3%，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5,424,566股，反对245,490股，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6%，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56,869,068股，反对182,390股，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

承办律师：何 湾

签署：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28,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28,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0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1月23日	15.06	934.93	1,161	383.78
预留授予	2025年10月29日	30.91	63.02	176	272.68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5年3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6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退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3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81,018,674,069.6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304,047,529.81元，因此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1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合格 1；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1,07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0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28,28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裁	15	6.0	4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10	4.0	40%
3	王 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	4.0	40%
4	陈要忠	副总裁	10	4.0	40%
5	钱小平	副总裁	5.3	2.12	40%
6	吴孟涛	副总裁	5.3	2.12	40%
7	鲁 锋	副总裁	5.3	2.12	40%
8	张 冰	副总裁	5.3	2.12	40%
9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2	0.88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61人）			813.67	325.468	40%
首次授予合计（1,070人）			882.07	352.828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2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528,2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48,580	-3,528,280	9,120,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078,917	3,528,280	1,887,607,197
总计	1,896,727,497	-	1,896,727,497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6年4月1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57415651	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7415651，截至2026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7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申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4,186,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30%。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250,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583%；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3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4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936,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247%。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4,07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82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4%；反对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5%；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